

天津师范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规定及管理办法

一、关于一般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规定及管理办法

大学英语是非英语专业四年制本科学生的公共必修课，快班及普通班每周 5 学时；快班两个学期累计不少于 170 学时，普通班三个学期累计不少于 204 学时（第一、二学期必修课+第三学期必选课）。学生必须完成各个学期的学习任务，快班至少获得 12 个学分，为快班学生第 3 学期开设的大学英语选修课，学生选修所获得的学分（最多选修 2 学分）可直接充抵校选修课学分。普通班获得 12 个学分（必修课 10 学分+必选课 2 个学分）方可毕业。已获得相应学分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方有资格申请学士学位。有关规定和获取学分办法如下：

1. 学生每学期必须完成该学期大学英语的学习任务，学期总评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规定学分。
2. 学期总评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 40%，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 60%。
3. 经过第一个学期学习后，若成绩不及格未取得学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大学英语教学部教学主任批准后，可随原班继续学习下一学期的课程，经考核及格，可取得该学期学分，并可取得上一学期学分（成绩以 60 分计）。
4. 凡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均未取得学分者，则以上两个学期的大学英语课程都必须重修。原则上重修的学生需随下一年级进行重修，但如果条件不允许，可直接参加重修考试。
5. 快班的学生在完成第一学期的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可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普通班在完成第一学期的学习后，成绩排在前 20% 的学生可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他学生须在完成第二个学期的学习后方可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6. 在校学生不得跨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7. 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小语种可参照本方法管理。

二、关于基础班(艺体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规定及管理办法

大学英语是艺体专业四年制本科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每周 4 学时，二个学期累计不少于 136 学时。学生必须完成各个学期的学习任务，至少获得 10 个学分方可毕业，并有资格申请学士学位。有关规定如下。

1. 学生每学期必须完成该学期大学英语的学习任务，第一、第二学期总评成绩及格方可获得 10 个学分，为艺体类学生第 3 学期开设的大学英语选修课，学生选修所获得的学分（最多选修 2 学分）可直接充抵校选修课学分。
2. 学期总评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 40%，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 60%。
3. 经过第一个学期学习后，若成绩不及格未取得学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大学英语教学部教学主任批准后，可随原班继续学习下一学期的课程，经考核及格，可取得该学期学分，并可取得上一学期学分（成绩以 60 分计）。
4. 凡第一和第二学期均未取得学分者，则以上两个学期的大学英语课程都必须重修。原则上重修的学生需随下一年级进行重修，但如果条件不允许，可直接参加重修考试。
5. 在校学生可在第三学期方可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6. 在校学生不得跨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7. 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小语种可参照本方法管理。
9. 其他专业特长生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三、上述管理办法自 2012 级学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天津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